

A stylized landscape illustration featuring rolling green hills in the foreground, a small green tree and a purple flower on a hill to the left, and a red bird flying in the sky. The background consists of layered blue and white wavy lines representing a sky or distant mountains.

民數記

(18: 1 – 20: 29)

2026-08-30

1 耶和華對亞倫說：“你和你的兒子，並你本族的人，要一同擔當干犯**聖所**的罪孽。你和你的兒子也要一同擔當干犯**祭司**職任的罪孽。

2 你要帶你弟兄利未人，就是你祖宗支派的人前來，使他們與你聯合，**服事**你，只是你和你的兒子，要一同在法櫃的**帳幕**前供職。**3** 他們要守所吩咐你的，並守全帳幕，只是不可挨近聖所的器具和壇，免得他們和你們都死亡。

4 他們要與你聯合，也要**看守**會幕，辦理帳幕一切的事，只是外人不可挨近你們。**5** 你們要**看守**聖所和壇，免得**忿怒**再臨到以色列人。**6** 我已將你們的弟兄利未人從以色列人中揀選出來歸耶和華，是給你們為賞賜的，為要辦理會幕的事。**7** 你和你的兒子要為一切屬壇和幔子內的事一同守祭司的職任。你們要這樣供職；我將祭司的職任給你們當作賞賜事奉我。凡挨近的外人必被**治死**。”

民 18: 1-32 (1/5)

■ 祭司當盡之責 (1-7節)

❖ 要擔罪 (1節)

罪：聖所 (聖工)；祭司 (本位)

❖ 要盡職 (2-3節)

職責：帳幕供職；利未人看守

❖ 要聯合 (4-7節)

祭司：屬壇、幔內的 (內務)

→ 免忿怒臨到子民

利未：會幕相關之事 (外務)

→ 免外人被治死

應用：內外聯合、彼此搭配 / 建立

民 18: 1-32 (2/5)

8 耶和華曉諭亞倫說：“我已將歸我的舉祭，就是以色列人一切分別為聖之物，交給你經管；因你受過膏，把這些都賜給你和你的子孫，當作永得的分。**9** 以色列人歸給我至聖的供物，就是一切的素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，其中所有**存留**不經火的，都為至聖之物，要歸給你和你的子孫。**10** 你要拿這些當至聖物吃；凡男丁都可以吃。你當以此物為聖。**11** 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都是你的；我已賜給你和你的兒女，當作**永得**的分；凡在你家中的**潔淨**人都可以吃。”

12 “凡油中、新酒中、五穀中**至好的**，就是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**初熟**之物，我都賜給你。**13** 凡從他們地上所帶來給耶和華初熟之物也都要歸與你。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。”

■ 祭司當得之份 (8-20節)

❖ 百姓獻祭之物 (8-11節)

祭物：不经坛火烧存留的

圣物：家中洁净人可以吃

❖ 百姓初熟之物 (12-13節)

初熟：新油、新酒、肥美五谷

圣物：家中洁净人可以吃

14 “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都必歸與你。**15** 他們所有奉給耶和華的，連人帶牲畜，凡頭生的，都要歸給你；只是人頭生的，總要贖出來；不潔淨牲畜頭生的，也要贖出來。**16** 其中在一月之外所當贖的，要照你所估定的價，按聖所的平，用銀子五舍客勒贖出來。**17** 只是頭生的牛，或是頭生的綿羊和山羊，必不可贖，都是聖的，要把它血灑在壇上，把它的脂油焚燒，當作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。**18** 它的肉必歸你，像被搖的胸、被舉的右腿歸你一樣。**19** 凡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聖物中的舉祭，我都賜給你和你的兒女，當作永得的分。這是給你和你的後裔、在耶和華面前作為永遠的鹽約。”

20 耶和華對亞倫說：“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，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。我就是你的分，是你的產業。”

民 18: 1-32 (3/5)

■ 祭司當得之份 (8-20節)

❖ 百姓獻祭之物 (8-11節)

❖ 百姓初熟之物 (12-13節)

❖ 百姓頭生之物 (14-19節)

頭生：屬於 神 → 獻給 神

贖出：頭生之人 → 可贖

牲畜、不潔 → 可贖

牲畜 → 不贖、獻祭

鹽約：祭肉 (搖祭、舉祭)

❖ 祭司當有回應 (20節)

神為產業，不可有產業

民 18: 1-32 (4/5)

21 “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，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；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，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。**22** 從今以後，以色列人不可挨近會幕，免得他們擔罪而死。**23** 惟獨利未人要辦會幕的事，擔當罪孽；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他們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；

24 因為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一，就是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，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。所以我對他們說：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。”

■ 利未當得之份 (21-32節)

❖ 土地的出產 (21-23節)

酬勞：土地出產十分之一

付出：辦理會幕相關之事

→ 免人近會幕擔罪

❖ 當有的回應 (24-32節)

回應1：不有產業 → 專心

25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 **26** “你曉諭利未人說：你們從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，就是我給你們為業的，要再從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為**舉祭**獻給耶和華，**27** 這舉祭要算為你們場上的穀，又如滿酒醱的酒。**28** 這樣，你們從以色列人所得的十分之一也要作舉祭獻給耶和華，從這十分之一中，將所獻給耶和華的舉祭**歸給**祭司亞倫。**29** 奉給你們的一切禮物，要從其中將**至好的**，就是分別為聖的，獻給耶和華為舉祭。

30 所以你要對利未人說：你們從其中將至好的舉起，這就算為你們場上的糧，又如酒醱的酒。

31 你們和你們家屬**隨處**可以吃；這原是你們的賞賜，是酬你們在會幕裡辦事的勞。**32** 你們從其中將至好的舉起，就不致因這物**擔罪**。你們不可褻瀆以色列人的聖物，免得死亡。”

民 18: 1-32 (5/5)

■ 利未當得之份 (21-32節)

❖ 土地的出產 (21-23節)

❖ 當有的回應 (24-32節)

回應1：不有產業 → 專心

回應2：舉祭 (至好禮物)
→ 獻神、歸祭司
非獻之物，隨處吃
獻當獻，免受詛咒

18 小結

二點領受：

- 越在上位、越多擔待
- 神說什麼、神何時開始說話都很重要

■ 祭司當盡之責 (1-7節)

- ❖ 要擔罪 (1節)
- ❖ 要盡職 (2-3節)
- ❖ 要聯合 (4-7節)

神諭 (1節)

■ 祭司當得之份 (8-20節)

- ❖ 百姓獻祭之物 (8-11節)
- ❖ 百姓初熟之物 (12-13節)
- ❖ 百姓頭生之物 (14-19節)
- ❖ 祭司當有回應 (20節)

神諭 (8節)

神諭 (20節)

■ 利未當得之份 (21-32節)

- ❖ 土地的出產 (21-23節)
- ❖ 當有的回應 (24-32節)

神諭 (25節)

民 19: 1-22 (1/4)

1 耶和華曉諭摩西、亞倫說： **2** “耶和華命定律法中的一條律例乃是這樣說：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一隻沒有殘疾、未曾負軛、純紅的**母牛**牽到你這裡來，

3 交給祭司以利亞撒；他必牽到**營外**，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。**4** 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，向**會幕**前面彈七次。**5** 人要在他眼前把這母牛焚燒；牛的血、肉、血、糞都要**焚燒**。**6** 祭司要把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牛的火中。

7 祭司必不潔淨到晚上，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然後可以進營。**8** 燒牛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也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。**9** 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，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，為以色列會眾調做除污穢的水。這本是除罪的。**10** 收起母牛灰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，要洗衣服。這要給以色列人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作為永遠的定例。”

■ 除污水之製作 (1-10節)

❖ 除污水之原料 (1-2節)

無殘疾、未負軛、純紅母牛

❖ 除污水之製作 (3-6節)

以利亞撒牽紅母牛到營外

人宰殺紅母牛

以利亞撒取血、向會幕彈7次

人焚燒整個紅母牛

以利亞撒加入配料

人收取紅母牛灰

❖ 製作人之潔淨 (7-10節)

祭司 / 人：洗衣 / 身 → 進營

民 19: 1-22 (2/4)

11 “摸了人死屍的，就必七天不潔淨。

12 那人到第三天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，第七天就潔淨了。

他若在三三天不潔淨自己，第七天就不潔淨了。13 凡摸了人死屍、不潔淨自己的，就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，這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；因為那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，他就為不潔淨，污穢還在他身上。”

■ 除污水之使用 (11-22節)

❖ 使用原則 (11-13節)

對象：摸了人死屍的

使用：第3天用除污水潔淨
第7天就潔淨了

不用：第3天不用除污水潔淨
第7天就不潔淨了
汙穢帳幕 → 民中剪除

民 19: 1-22 (3/4)

14 “人死在帳棚裡的條例乃是這樣：凡進那帳棚的，和一切在帳棚裡的，都必七天不潔淨。**15** 凡敞口的器皿，就是沒有紮上蓋的，也是不潔淨。**16** 無論何人在田野裡摸了被刀殺的，或是屍首，或是人的骨頭，或是墳墓，就要七天不潔淨。”

17 “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些燒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裡，倒上活水。**18** 必當有一個潔淨的人拿牛膝草蘸在這水中，把水灑在帳棚上，和一切器皿並帳棚內的眾人身上，又灑在摸了骨頭，或摸了被殺的，或摸了自死的，或摸了墳墓的那人身上。**19** 第三天和第七天，潔淨的人要灑水在不潔淨的人身上，第七天就使他成為潔淨。。。”

■ 除污水之使用 (11-22節)

❖ 使用原則 (11-13節)

❖ 兩個例子 (14-16節)

帳棚：進入的，裡面的 → 不潔

營外：屍體 / 骨頭 / 墳墓 → 不潔

❖ 使用細則 (17-19節上)

除污水：除罪灰 & 活水

潔淨禮：潔淨人牛膝草蘸水
灑在被潔淨對象上

時間：第3天 & 第7天

民 19: 1-22 (4/4)

19 。。。第七天就使他成為潔淨。
那人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，到晚上
就潔淨了。”

20 “但那污穢而不潔淨自己的，要
將他從會中剪除，因為他玷污了耶
和華的聖所。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
他身上，他是不潔淨的。**21** 這要給
你們作為永遠的定例。

並且那灑除污穢水的人要洗衣服。
凡摸除污穢水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。
22 不潔淨人所摸的一切物就不潔淨；
摸了這物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。”

■ 除污水之使用 (11-22節)

- ❖ 使用原則 (11-13節)
- ❖ 兩個例子 (14-16節)
- ❖ 使用細則 (17-19節上)
- ❖ 使用果效 (19節下-22節)

被潔淨的：洗衣、洗身 → 潔淨

不潔淨的：污穢聖所 → 會中剪除

參與：灑 / 摸除污水 → 洗衣 / 身

- **除污水之製作** (1-10節)
 - ❖ **除污水之原料** (1-2節)
 - ❖ **除污水之製作** (3-6節)
 - ❖ **製作人之潔淨** (7-10節)

- **除污水之使用** (11-22節)
 - ❖ **使用原則** (11-13節)
 - ❖ **兩個例子** (14-16節)
 - ❖ **使用細則** (17-19節上)
 - ❖ **使用果效** (19節下-22節)

19 小結

二點領受：

- **除污水**：紅母牛的灰 & 活水
- **傳福音**：向人 ← 基督的死與活 & 聖靈
向己 ← 有死的印跡、活的能力

民 20: 1-29 (1/5)

1 正月間，以色列全會眾到了尋的曠野，就住在加低斯。米利暗死在那裡，就葬在那裡。

2 會眾沒有水喝，就聚集攻擊摩西、亞倫。3 百姓向摩西爭鬧說：“我們的弟兄曾死在耶和華面前，我們恨不得與他們同死。4 你們為何把耶和華的會眾領到這曠野、使我們和牲畜都死在這裡呢？5 你們為何逼著我們出埃及、領我們到這壞地方呢？這地方不好撒種，也沒有無花果樹、葡萄樹、石榴樹，又沒有水喝。”

6 摩西、亞倫離開會眾，到會幕門口，俯伏在地；耶和華的榮光向他們顯現。7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8 “你拿著杖去，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，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，水就從磐石流出，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。”

■ 加低斯事件 (1-13節)

❖ 米利暗之死 (1節)

❖ 會眾爭鬧 (2-5節)

原因：沒有水喝

內容：恨不得與弟兄同死
恨不得重回埃及地

❖ 摩西禱告 (6-8節)

禱告：離開會眾，會幕俯伏

回應：招聚會眾，磐石出水

民 20: 1-29 (2/5)

9 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，從耶和華面前取了杖去。10 摩西、亞倫就招聚會眾到磐石前。摩西說：“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：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？”11 摩西舉手，用杖擊打磐石兩下，就有許多水流出來，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。

12 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：“因為你們不信我，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，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。”13 這水名叫米利巴水，是因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爭鬧，耶和華就在他們面前顯為聖。

■ 加低斯事件 (1-13節)

❖ 米利暗之死 (1節)

❖ 會眾爭鬧 (2-5節)

❖ 摩西禱告 (6-8節)

❖ 摩西跌倒 (9-13節)

跌倒：取杖、聚眾、擊打磐石

管教：不得領會眾進應許之地

民 20: 1-29 (3/5)

討論問題： 1) 為何 神对摩西和亚伦的管教如此之重？ 2) 對我們有何警戒？

民 27:14 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，當會眾爭鬧的時候，**違背**了我的命，沒有在湧水之地、會眾眼前尊我為聖。。。

民 20:10 摩西說：“**悖逆**的人哪，聽吧！難道**我們**要叫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給你們麼？”

民 20:12 。。。 “因為你們**不信**我，不在以色列人眼前**尊我**為聖，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。

■ 摩西跌倒之反思

❖ 錯謬之處：

- 1) 違背主命 (27: 14)
- 2) 過分自大、發怒 (20: 10)
- 3) 不信、沒尊主為聖 (20: 12)

❖ 原因初探：

- 1) 外在的攪擾 → 會眾為水爭鬧
- 2) 心裡的傷痛 → 米利暗去世
- 3) 靈裡的軟弱
38年前，10個探子跌倒
38年後，會眾還是爭鬧

❖ 我們的警戒：

軟弱時 (重擔、悲傷) → 攻擊時 (露破口) → 更多禱告 (加倍)

民 20: 1-29 (4/5)

14 摩西從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見以東王，說：“你的弟兄以色列人這樣說：我們所遭遇的一切艱難，
15 就是我們的列祖下到埃及，我們在埃及久住；埃及人惡待我們的列祖和我們，**16** 我們哀求耶和華的時候，祂聽了我們的聲音，差遣使者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。這事你都知道。如今，我們在你邊界上的城加低斯。**17** 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。我們不走田間和葡萄園，也不喝井裡的水，只走大道，不偏左右，直到過了你的境界。”

18 以東王說：“你不可從我的地經過，免得我帶刀出去攻擊你。” **19** 以色列人說：“我們要走大道上去；我們和牲畜若喝你的水，必給你價值。不求別的，只求你容我們步行過去。” **20** 以東王說：“你們不可經過！就率領許多人出來，要用強硬的手攻擊以色列人。” **21** 這樣，以東王不肯容以色列人從他的境界過去。於是他們轉去，離開他。

■ 以東王攔阻 (14-21節)

❖ 求過以東 (14-17節)

原因：埃及被惡待，神領出

祈求：只走大道，經過境界

❖ 遭到拒絕 (18-21節)

拒絕：不可，不然帶刀攻擊

再求：只走大道，喝水付費

再拒：不可，不然強硬攻擊

回應：轉去、離開

22 以色列全會眾從加低斯起行，到了何珥山。

23 耶和華在附近以東邊界的何珥山上曉諭摩西、亞倫說：**24** “亞倫要歸到他列祖那裡。他必不得入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；因為在米利巴水，你們違背了我的命。**25** 你帶亞倫和他的兒子以利亞撒上何珥山，**26** 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，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；亞倫必死在那裡，歸他列祖。”

27 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。三人當著會眾的眼前上了何珥山。**28** 摩西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，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，亞倫就死在山頂那裡。於是摩西和以利亞撒下了山。

29 全會眾，就是以色列全家，見亞倫已經死了，便都為亞倫哀哭了三十天。

民 20: 1-29 (5/5)

■ 亞倫之死 (22-29節)

❖ 神的吩咐 (22-26節)

地點：何珥山

內容：亞倫歸入列祖
以利亞撒接任

❖ 摩西執行 (27-28節)

地點：何珥山

內容：上山；脫 / 穿；下山

❖ 會眾哀哭 (29節)

見亞倫已死，為他哀哭30天

民數記之總體架構

律例典章：

- 會幕中心 (各支派位置、利未職責；潔淨、歸神)
- 奉獻會幕 (利未人的事奉)
- 會幕生活 (守節/安營/起行)

律例典章：

- 獻祭之條例
- 贖罪之條例

律例典章：

- 祭司利未人之責與份
- 除罪水之製作與使用

律例典章：

- YYY
- YYY

1
章

老一代：

- 數點人數

2
~
10
章

曠野旅程：

- 離開西奈；百姓背叛
- 領袖背叛；窺探迦南
- 會眾反叛

10
~
14
章

15
章

曠野旅程：

- 可拉之背叛
- 事件之後續

16
~
17
章

18
~
19
章

曠野旅程：

- 米利暗；加低斯
- 以東王；亞倫
- XXX

20
~
25
章

26
~
27
章

新一代：

- 再次數點
- 選定領袖

28
~
30
章

曠野旅程：

- ZZZ
- ZZZ

31
~
36
章

A stylized landscape illustration. On the left, a tree with a dark brown trunk and a large, rounded canopy of purple and pink leaves stands on a green hill. At the base of the tree are several orange and brown rounded shapes.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rolling hills in shades of green and blue, with a light blue sky.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image.

詩 90:17

願主 — 我們 神的榮美歸於我們身上。
願你堅立我們手所做的工；
我們手所做的工，願你堅立。